

法規名稱：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307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新名稱：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瞭解並評估本市學校對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後續輔導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六）校園性別事件：事件有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且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七）未違反當事雙方學生意願之性行為：指符合刑法二二七條之當事雙方學生一方未滿十六歲、另一方未滿十八歲；或雙方均未滿十六歲，且在未違反當事雙方學生的意願下發生之性行為。

三、解除列管條件，應符合以下事項：

（一）行為人自輔導開始日起已達三個月（含）以上未再違反校園性別事

件之相關規定。

- (二) 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且經學校輔導人員認為無須持續列管者。
- (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性平會）完成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之自評欄位並提報本局。

#### 四、審查原則

- (一) 學校應依據調查報告詳細填寫事件基本資料及具體教育輔導措施：
  1. 學校應敘明當事人完成相關輔導措施後的評估，以利審查輔導成效。
  2. 心理諮商輔導須註明次數及時數，並考量當事人需求施予適當之輔導措施。
  3.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需載明課程名稱及實施時數。
- (二) 輔導措施開始至少三個月（含）以上，且行為人未再發生類此問題。
- (三) 若調查完成後行為學生已畢業或轉學，仍需完成教育輔導措施，並註記是否已轉銜至下一階段之學校。
- (四) 行為人除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形者外，均須完成教育輔導措施。

#### 五、學校作業程序

- (一) 學校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逐案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統計管理系統」，並經本局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技職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以及學務校安室（以下簡稱業管科）審核通過後，案件始完成調查同意結案。
- (二) 由學校將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會建議執行教育輔導措施後，逐案填列「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以下簡稱檢視表，如附件），並依據本作業規定之解除列管條件進行自評。
- (三) 每季由學校將檢視表及彙整表，於本局函文規定期限內，經相關人員核章後，以正本併同電子檔免備文逕送本局各業管科進行初評。
- (四) 學校性別事件經本局各業管科初評後，即送主政科室（學務校安室）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審查小組成員由本局就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以下簡稱市府性平會）委員及學校實務人員遴聘三至五人組成。

- (五) 每季案件經審查小組複評後，由本局提報市府性平會備查，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須視解除列管條件、審查原則及審查意見再續提檢視表及彙整表，至經同意解除列管為止。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調查屬實案件由行為人所屬學校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其他事件請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 (二) 檢視表之「事件基本資料」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填寫，「輔導措施與結果」則由學校輔導人員填寫。
- (三) 學校發生之案件為跨校性別事件時，由行為人所屬學校於「校安通報序號」欄位加註被害人所屬學校之通報序號，俾利本局進行併案審核。
- (四) 學校處理跨校事件之當事人個案輔導時，得向當事人之另一方學校調閱輔導成效檢視表，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就當事人雙方之輔導措施及成效進行討論。

七、本作業規定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